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年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（纪检监察专项、民办高校党建、民办教育发展、留学生奖学金、平安校园建设、疏堵结合防溺水试点、教育体制改革、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、民族教育发展等）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专项资金应确保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

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；严禁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。申报、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2024年留学生学历生奖学金明细表
3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经费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8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